

上訴案第 212/2002 號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事由： - 假釋
- 犯罪的種類

摘 要

一.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確定囚犯是否有誠實做人的能力主要基於其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此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可能性的結論上。

二. 雖然法律沒有明確規定犯罪的種類可以決定假釋的批准與否，但是，若案中仍顯示某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即使從案中僅顯示囚犯有能力及有意願在一旦被假釋出獄過一種誠實生活，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212/200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 A 對初級法院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假釋的批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訴訟程序第 70/99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犯（支持）黑社會及轉換不法資產或物品罪判處五年零六個月的徒刑。

判決已生效，而上訴人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2 年 9 月 3 日服滿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005-00-2-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1. 本案載明了決定批准假釋的《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2. 同樣確證了上訴人具備了一旦被假釋後過一種誠實的生活的能力和願望，尤其是從其作為初犯及在監獄中的表現而顯示出來。
3. 法律並沒有規定假釋取決於犯罪的種類。
4. 另一方面，法院沒有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這

就明顯地構成了對法律條文及其精神的違反。

5. 被上訴的批示沒有作必要的理由闡述。
6. 它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4 款以及《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這些條文必須按上文所述的論點作出正確的適用。
7. 因此，被上訴決定應予以撤銷，依上訴人的請求作出決定。”¹

檢察院對上訴作了反駁，指出：

分析囚犯之上訴書，本院並未發現存在任何新的證據足以否定法官批示所依據之事實根據及得出之結論。

事實上，法官所得出之結論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以及可參照的第 40 條之規定。

有關批示亦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4 款之要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¹其原文如下：

1. Verificam-se in casu os pressupostos de natureza formal e material, previstos no art.º 56 do C.P., que fazem depende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2. Verifica-se também a capacidade e vontade do recorrente de, em liberdade, levar uma vida honesta, atendendo à sua primodelinquência e a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3. A Lei não faz depender do tipo de crime cometido a negaçã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4. De outro modo deixa de ter aplicação o disposto no art.º 56 do C.P., o que constitui uma clara violação do espírito e da letra do preceito;
5. O despacho recorrido não se encontra devidamente fundamentado;
6. Foram violados os art.º 87º, n.º 1, b) e n.º 4º do C.P.P. e art.º 56º do C.P., os quais deveriam ter sido aplicados no sentido acima referido;
7. Termos em que, contando com o Douto suprimimento de V. Exas,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anul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proferindo-se outra nos termos peticionados.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法官作出決定的行爲（如判決、使訴訟程序終結的批示等）必須要說明理由。

上訴人認爲，被上訴的決定在給予假釋的所有前提均成立的情況下否決其假釋申請，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因此該決定在說明理由方面並沒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的規定。

我們不能同意這種看法。

立法者要求所有作出決定的行爲均應說明理由，其目的在於賦予該等行爲公開及明確無誤的效力，並且允許人們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對該等行爲提出反駁。

對於法官所作的批示，法律並沒有就說明理由應包括哪些內容作明確的規定（而對於法院的判決，立法者的要求就較爲嚴格一些，明確指出了判決書的要件，尤其在說明理由部分--參閱《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的規定），一般都認爲應包括事實及法律理由兩部份。

如果法院在作出批示時沒有就其理由加以說明，其後果僅是構成不當情事，而不會像判決那樣，會導致判決的無效。

在本案中，法院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明確表達了對上訴人會否真的誠實做人不再犯罪所持的保留態度及對提早釋放上訴人將會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的擔憂，因此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從被上訴的批示中不難看出，法院是在考慮了上訴人入獄前的生活方式及其所犯罪行爲的極其嚴重性之後得出以上的結論，由此反映出法院是履行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的規定。

我們認爲，不能以不同意法院作出的決定爲由而妄下法院在作出該決定時沒有說明理由的結論。只要法院從事實和法律兩個角度

就其所作決定加以解釋，就滿足了立法者對說明理由義務的要求；至於法院所指出的理由是否正確，則是另一個問題。

事實上，從上訴人所提交的上訴理由陳述的內容來看，上訴人是完全清楚地了解了法院不批准假釋的理由，並對此表示異議。但是，這種不贊同並不會令法院的決定因缺乏理由說明而失去效力。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

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核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注釋，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從上訴人“入獄前的生活方式及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十分嚴重，對社會危害性大”的角度出發，得出了在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方面都不利於上訴人的結論，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犯黑社會罪和轉換不法資產或物品罪而被判刑。從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其嚴重性來看，兩者皆對本地區的社會治安和經濟秩序有重大影響，其嚴重性無可否認，給整個社會造成的巨大衝擊也是不言而喻的。考慮到對此類犯罪一般預防的極高要求(而這種要求是通過具體刑罰的適用來得以滿足)，考慮到假釋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及公眾對假釋的心理承受程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社會帶來衝擊及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綜上所述，應駁回上訴人所提起的上訴。”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訴訟程序第 70/99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犯（支持）黑社會及轉換不法資產或物品罪判處五年零六個月的徒刑。
- 上訴人於 1999 年 1 月 7 日開始不間斷地被羈押（扣除曾於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被拘留的時間）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04 年 7 月 3 日結束。
- 根據監獄提供的假釋檔案資料，A 曾與同層囚犯打架，亦因此中止其手工藝班的學習。
- 監獄方面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A 本人亦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將報告書及檢察院意見通知了 A，而 A 透過其律師向預審法官提交“答辯狀”，要求批准其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2 年 10 月 8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 為了其假釋的申請，上訴人提交了載於第 20 頁的《工作證明書》及第 25-33 頁的一系列《個人名譽擔保書》，（其內容

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首先提出了被上訴決定缺乏說明理由的論點，繼而質疑否決假釋的決定的正確性。

讓我們逐一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被上訴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本卷宗資料顯示，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倘假釋出獄後，有家人協助重返社會及有具體的工作安排。

鑑於刑罰的目的為預防犯罪，和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雖然囚犯倘假釋出獄後將得到家人的支持及工作的機會，然而，這些並不足夠，仍須配合其個人本身的意願，決定是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考慮到囚犯在入獄前的生活方式及其所犯罪的性質十分嚴重，對社會危害性大，本法院不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真的誠實做人，不會犯罪。此外，本院亦擔心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基於以上種種，本法院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否決囚犯 A 之假釋申請。

... ..”

《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

“一.法官作出決定之行爲，須以下列方式爲之：

- a) 如該等行爲係對訴訟程序之標的作出最後認定者，則以判決爲之；
- b) 如該等行爲係對訴訟程序進行中出現之問題作出認定者，或係在不屬上項所指之情況下使訴訟程序終結者，則以批示爲之；
- c) 如屬由合議庭作出之決定，則以合議庭裁判爲之。

二.檢察院作出決定之行爲，以批示方式爲之。

三.以上兩款所指作出決定之行爲，按情況須具備書面行爲或口頭行爲之形式要件。

四.作出決定之行爲必須說明理由。”

《刑事訴訟法典》在第 468 條明確指明了法官所作的批准或否決假釋的決定爲“批示（Despacho）”，當然，這種批示應該理解爲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不屬判決而使訴訟程序終結的那種批示。

法律對作出批示應說明理由的要求，亦於上引條文第 3 款作了規定。根據具體的情況而定，也就是說批示所決定的問題的前提條件及問題本身的實體內容決定了批示應有怎麼樣的理由闡述要求。另外，我們也不應該象要求法院作具判決書一樣對批示作出要求，而是只要從問題本身的性質來看，批示不缺乏根本的基於作出決定的法律及（或）事實要素，就應該視爲已經說明了決定的理由。

其實，正像我們經常說的，法院的決定，尤其是判決，只有在絕對缺乏事實或法律理由的闡述才可以構成沒有說明理由的決定。² 那麼，對批示的要求更應是如此。

² 見中級法院第 1/2000 號上訴案的判決。

而從上引的尊敬的原審法官的批示的內容看，有基本的事實及法律的引述，並沒出現這方面的絕對缺乏的情況：

事實方面--本卷宗資料顯示，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倘假釋出獄後，有家人協助重返社會及有具體的工作安排。

法律方面--全文引用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然後作了上引批示第二段的簡單分析，最後作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這部分理由是不成立的。

在上訴的實體內容方面，上訴人的基本論點是法律並沒有規定決定是否假釋取決於犯罪的種類，而案中的資料顯示了所有足以作出批准假釋的條件。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³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我們認為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⁴：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

那麼，我們看看。

在第一審法院的決定中，不難看出，法官肯定了上訴人有良好的服刑表現以及倘假釋出獄後將得到家人的支持及工作的機會。但是認為這還不足夠，“仍須配合其個人本身的意願，決定是否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

⁴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也就是說，法官確認了上訴人具有在假釋出獄後過一種誠實生活的能力（capacidade）的條件，而沒有肯定其過誠實生活的意願（Vontade）。

本合議庭在最近的第 206/2002 號上訴案中對這方面要素的問題作了分析，認為，確定囚犯是否有誠實做人的能力主要基於其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此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可能性的結論上⁵。

而在誠實做人的意願上(Vontade)，基本上是根據囚犯本人在監獄服刑期間的表現而作出結論。

似乎被上訴決定就這方面的論據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一方面肯定了上訴人在監獄表現良好，有工作保障，另一方面卻只是不能肯定“是否會真的誠實做人，不會犯罪”。這樣的不確切及僅表示懷疑的結論，雖然不為法律禁止，卻也失去了事實上的支持。因為從案中的社會報告、工作單位的擔保，都顯示出有利於上訴人的因素。

因此，這方面的論述理由，我們不能同意。但是，我們必須同意的是被上訴決定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

我們不能同意上訴人所質疑法官關於認為批准假釋與否取決於犯罪種罪的觀點。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確實提到，“考慮到... ..所犯罪的性質十分嚴重，對社會危害大”，但是，它是用來支持其審查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方面的要件時所考慮的一個因素---“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正如助理檢察長閣下所引述的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

⁵ cfr. “Aspec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studo publicado in, 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no 23, nº I-IV, pág. 64 e segs.

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我們同意這種觀點。

不容否認，第 6/97/M 法律的頒布正是切合社會對各種類型的黑社會犯罪作出嚴重懲罰的要求，因為其犯罪本身構成了對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和對公權力的挑戰。

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否決假釋的決定。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雖然採用了些不同論點）。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帳目單位的司法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 司徒民正 – 賴健雄